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文件

常天政规〔2024〕1号

区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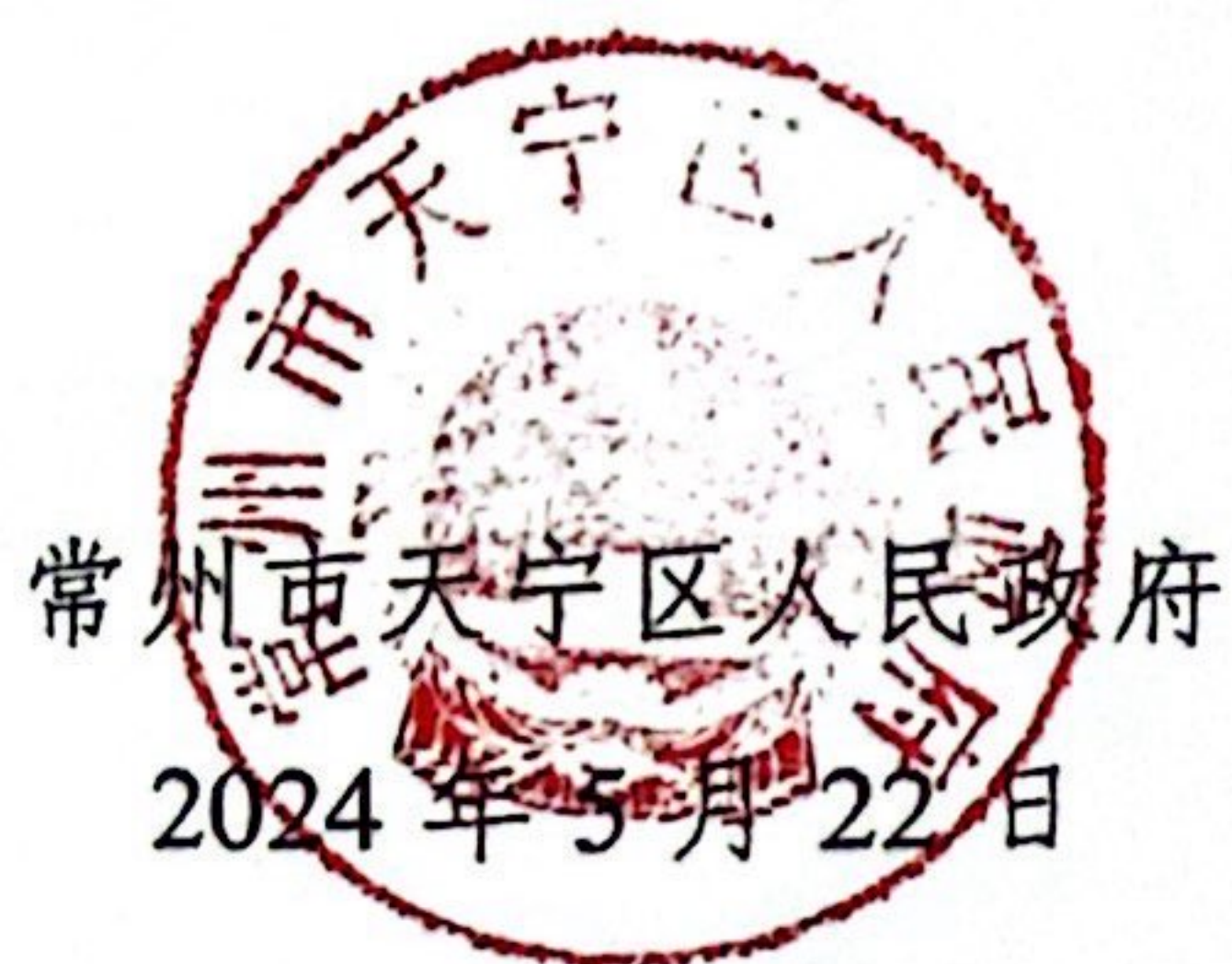
开发区管委会、镇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各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保障政令畅通，根据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58号）、《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常政规〔2024〕2号）等规定，我区对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清理，决定废止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，继续有效（含拟修改）8件，现予以公布，请各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落实。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规定有效期的，有效期仍按原

规定执行；未规定有效期，且文件名称冠以“暂行”“试行”的，有效期为本通告发布之日起2年，至2026年5月21日；其余文件有效期为本通告发布之日起5年，至2029年5月21日。

附件：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

序号	文号	文件名	清理结果
1	常天政规〔2018〕1号	天宁区个体工商户登记“全域通办”实施办法	废止
2	常天政规〔2016〕1号	天宁区非法行医举报奖励办法	有效
3	常天政规〔2019〕1号	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	
4	常天政规〔2019〕3号	常州市天宁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	
5	常天政规〔2021〕1号	常州市天宁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
6	常天政规〔2021〕2号	常州市天宁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	
7	常天政规〔2021〕3号	天宁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细则	
8	常天政规〔2022〕1号	区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、规定禁猎期的通知	
9	常天政规〔2023〕1号	天宁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	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
